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交易。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 82,960.00 万元，2020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为 71,500.00 万元，2020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67,562.78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 57,795.5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 9,767.2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忠华、卞平官对此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该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按照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涉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纯碱等	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3,500.00	316.52	2,304.6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磷矿石等		27,000.00	3,118.72	20,669.17
	小计			30,500.00	3,435.24	22,973.7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油料等	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360.00	81.58	285.14
	小计			360.00	81.58	285.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烧碱、电石渣等	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1,500.00	272.78	1,233.53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液氨、液碱，水、蒸汽、电等		7,000.00	1,197.81	8,533.67
	小计			8,500.00	1,470.59	9,767.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建筑安装、维修、运费等	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43,600.00	7,725.02	34,536.66
	小计			43,600.00	7,725.02	34,536.66
合计				82,960.00	12,712.43	67,562.78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磷矿石、原料煤等,接受运输、工程安装、设备制作及维修等	55,490.97	56,000.00	15.76%	-0.91%	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0-021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0-108号《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纯碱、碳酸氢钠等产品	2,304.61	3,000.00	0.65%	-23.18%	
	小计		57,795.58	59,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液碱、蒸汽、材料设备、编织袋等	8,533.67	10,500.00	7.39%	-18.7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烧碱、电石渣等	1,233.53	2,000.00	1.47%	-38.32%	
	小计		9,767.20	12,5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向关联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原因是采购及销售的产品价格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的情况,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的价格下降所致,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 3,037,104.27 万元，负债总额 3,027,232.21 万元，净资产 9,872.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9,515.82 万元，净利润 9,449.51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宜化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2,924,502 万元，负债 2,914,817.79 万元，净资产 9,684.2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7,684.07 万元，净利润 4,170.2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宜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6,414.58 万元

主营业务：氨、液氨、硫磺、氧（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氨溶液的生产销售（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纯碱（碳酸钠）、氯化铵、小苏打（碳酸氢钠）、原盐（氯化钠）、芒硝（硫酸钠）、粉煤灰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行政许可后经营的，须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批零兼营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软件开发；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重油销售。氯化钙、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科技”）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303,260.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023.3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78,481.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7.12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环科技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298,153.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31.30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1,354.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0.63万元。

双环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707，该公司的相关情况见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双环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协议有效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磷矿石、柴油、片碱、液碱和蒸汽、化工类机器设备制造与安装、运输等。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纯碱、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纯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需要本公司的化工原材料、电石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公司及子公

司重要原材料的供应、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原材料、产品的快捷高效运输。

2、关联交易的定价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为基础，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购销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对关联方和其他客户一视同仁，同样要参加招标竞争，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六、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